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能够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